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8 Februar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7 年 2 月 7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
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本函所附沙特阿拉伯根据 1624 (2005) 号决议提交的
报告（见附件）。

请安排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里卡多·阿尔韦托·阿里亚斯（签名）



附件

2007 年 1 月 29 日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沙特阿拉伯王国关于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问题的第 1624 (2005)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见附文）。

临时代办

参赞

阿卜杜勒拉蒂夫·萨拉姆（签名）

附文

[原件：阿拉伯文]

沙特阿拉伯王国根据第 1642 (2005) 号决议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1. 为在法律上禁止煽动实施一种或多种恐怖行为所采取的措施

根据伊斯兰法的规定，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包括煽动恐怖主义，均被伊斯兰法视为煽动骚乱，属于应予严惩的刑事罪。

2. 沙特阿拉伯王国为拒绝向根据可信的相关信息有充分理由认为曾煽动实施 一种或多种恐怖行为的任何人提供安全避难所而采取的措施

沙特阿拉伯王国主管当局谋求将煽动实施一种或多种恐怖行为的煽动者或个人列入制裁基地组织/塔利班委员会的综合名单，并随后将之列入本国名单。沙特阿拉伯王国还印发了包括煽动恐怖主义者在内的从事恐怖活动人员的内部通缉名单，通过音像和印刷媒体传播。

3. 沙特阿拉伯王国与其他国家如何展开合作，以加强本国国际边界的安全，包 括杜绝伪造旅行证件，并尽量加强识别恐怖分子和保证旅客安全的程序，以防止 煽动实施一种或多种恐怖行为的人进入本国国境？

为防止持伪造旅行证件的旅客或不良分子出入境，采取了以下管制措施：

(a) 通过外交部将他国公民因持有伪造旅行证件在沙特阿拉伯王国入境港被捕的情况通知有关使馆。将伪造人的姓名和地址及伪造护照转发给它们；

(b) 为陆海空入境港雇员举办有关检查旅行证件和入境签证问题的年度培训课程，以便发展和改善其辨伪技能，并向他们通报可能用于伪造一般旅行文件和签证的最新作假方法；

(c) 在国际机场和陆海入境港使用最新工艺水平的辨伪设备，以协助人员检查旅行证件和侦查作假行为，此外，防伪单位目前也活跃在海陆空入境港，用以辨伪的最佳支助设备和技术人员也已部署到位；

(d) 与各大学、学院和安保机构一起为该部门和有关当局的人员举办特别辨伪课程；

(e) 王国驻外代表处核发机读入境签证；

(f) 通过护照总局防伪司海湾联络办公室，与海湾合作委员会交换有关遗失的沙特阿拉伯护照和被通缉的伪造人的资料；

(g) 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全球通信系统交换有关遗失和被盜国际护照的资料;

(h) 设法与各国展开合作,以便学习它们为杜绝伪造行为而采用的新的护照规格和方法;

(i) 王国参加了各次国际会议并跟踪护照印刷、边界安全系统和辨伪支助设备方面的最新事态发展;

(j) 目前正在与国家信息中心合作开展工作,目的是:

(一) 通过护照加印电子指纹,在各国际入境港使用生物鉴别安全系统;

(二) 使用刑警组织被盜和遗失旅行证件数据库,将之与外国人边界管制系统联网,并研究今后可否与刑警组织流动网络数据库联网,以收集和查阅有关遗失旅行证件的资料。

着重对犯罪分子进行审讯,以了解他们在各国间非法流窜的方法。然后对这种资料进行适当修饰,以便不妨害现行调查的保密性,并将之转发有关国家(无论是邻国还是依照安全协定与沙特阿拉伯王国有联系的国家),以便它们采取安全措施,打击此类非法流窜行为。

通过公开渠道,努力向其他国家的对应当局提供对王国或任何其他国家的安全构成严重威胁的被通缉人的姓名和照片以及关于他们的任何其他资料。

通过公开渠道,将已掌握有关经营贩卖人口或违禁物品业务的国外人员的资料转发此类人员所在国,并监测针对他们采取的行动。

将已掌握有关用于伪造官方证件的方法的调查资料转发沙特阿拉伯王国有关当局,以利它们缉拿此类证件的使用者。

4. 沙特阿拉伯王国参加、考虑参加或计划参加的各项国际工作,以便加强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和增进它们之间的了解,致力防止不分青红皂白地针对不同的宗教和文化

特别是鉴于强劲的发展,需要征聘为此吸引来的外国专家和劳工,因此,不同文化、宗教和信仰的众多民众长期生活在沙特阿拉伯王国。沙特阿拉伯王国铭记这种文化和宗教多样性,设法确保对本国公民和居民不加区分。另外,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和人民因这些人士而更加富足,并尊重他们的信仰,他们拥有习教的合法权利,但不得妨害沙特阿拉伯王国的制度,沙特阿拉伯王国拥有若干伊斯兰圣地,被视为是伊斯兰世界的核心。另外,伊斯兰教鼓励穆斯林尊重其他宗教,并教诲他们,人与人之间的观点、信念和宗教信仰的不同是客观的事实,应予以珍重。

5. 沙特阿拉伯王国为制止煽动基于极端主义和不容忍的恐怖行为，防止恐怖分子颠覆教育、文化和宗教体制所采取的措施

王国成立了阿卜杜勒·阿齐齐国王全国对话中心，致力于通过建设性对话，在王国国内和境外协助拟定基于节制和折中的正确宗教信息。王国还谋求灌输对话思想和相应的行为，以此作为一种生活方式和处理各种问题的系统办法。

在内务部内设立了一个知识安全总局，负责开展严肃性的实践、科学和知识研究，以便对付和打击导致极端行为和恐怖主义的邪恶思想。

一个咨询委员会致力于思想斗争，消除疑虑，解释造成恐怖主义的邪恶思想中所固有的错误观点。委员会在伊斯兰法律学者、社会学家、心理学家、知识分子和媒体人员帮助下开展这项工作，他们有机会会见属于被拘留的此类人员，与他们进行自由讨论，并回答他们的疑虑和询问。如音像和印刷媒体的报道，这一进程对许多被拘留者都颇有助益，使他们改变了堕落的思想方式。

鼓励政府当局，包括教育和媒体机构查明思想堕落的任何风险。还注重发挥家庭的突出作用，捍卫和监督子女，并履行义务，向内务部报告他们可能陷入恐怖主义魔掌的任何迹象。

6. 沙特阿拉伯王国目前正在采取什么行动，来确保为实施第 1624 (2005) 号决议第 1、2 和 3 段而采取的任何措施，符合它们依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承担的所有义务？

沙特阿拉伯王国的立法依据是《古兰经》和《圣训》，据此把恐怖主义视为“世间不轨行为”。因此，煽动实施恐怖行为就被视为这种行为的共谋，共谋者也被视为该行为的实施者。另外，沙特阿拉伯王国加入了各项公约，包括《阿拉伯制止恐怖主义公约》，根据这项公约，煽动恐怖主义属于刑事罪。沙特阿拉伯王国法定条例禁止为任何根据可信的相关信息有充分理由认为曾犯下这类行为的人提供安全避难所。例如，居住条例就含有禁止任何犯罪团伙使用避难所的规定。沙特阿拉伯王国还在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执行第 1624 (2005) 号决议第 1、2 和 3 段，遵守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例如，回历 1426 年 8 月 8 日[公元 2005 年 9 月 12 日]第 207 号部长会议令第 3 条第 5 款批准成立一个全国人权组织，规定后者职能为：“监督政府当局，确保它在其各自主管领域执行王国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并确保它们为这项执行工作采取必要措施。”这明确表明沙特阿拉伯王国意在遵守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为其规定的各项义务。就遵守难民法为其规定的国际义务而言，王国在接纳逃避 1990 年第二次海湾战争的伊拉克难民方面树立了最佳榜样，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的赞扬就是证明，近东救济工程处称赞我国接待和保护这批难民，为其提供一切所需物品并采取措施允许他们留住，直到愿意重返家园为止。